一、研發動機及競爭力分析

(一)研發動機:

(國內外產業環境之現況需求、產業環境分析與發展及描述企業現今與未來所將面臨的問題或瓶頸。)

##HTML\_PLACEHOLDER\_text1##

(二)競爭力分析-技術/產品/服務競爭優勢比較

(國內外產業發展方向、利益及發展策略分析、與同業公司之價格市場占有率和市場區隔等項目進行分析比較。)

##HTML\_PLACEHOLDER\_text2##

(三)可行性分析

(如申請Phase 2計畫，請先說明Phase 1成果；如申請Phase 2+則請先說明Phase 2研發成果。)

(本計畫之市場需求性與優勢及公司可提供之研發能力。應展現公司的具體成就、經營能力與豐富的經驗背景，並顯示出對於該市場及未來營運策略已有萬全準備。)

##HTML\_PLACEHOLDER\_text3##

二、計畫目標與規格：

(一)計畫目標

(如:既有技術/服務缺口提出明確解決方案或開發新興市場，計畫產出可提高公司獲利(益)模式)

(二)創新性說明

(請說明本計畫在系統、研發、製程、產品功能或規格等構面之創新性。)

(三)功能規格（技術指標）/服務模式（服務指標）

(四)主要關鍵技術或服務、零組件及其來源

(計畫開發核心能力掌握程度，如:主要研發人員、原料來源、平台維運、金流收益等)

(五)技術或服務應用範圍(請儘量附圖表配合說明)

(如:計畫產出後商品化/市場化效益、目標市場及潛在客戶接受度)

(六)加值應用說明(申請SBIR Phase2+申請階段必填，並須敘明原Phase 2計畫名稱、研發成果及如何加值應用)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執行步驟及方法

(宜對照計畫目標撰寫相關流程。如:技術服務機制流程設計、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)

(二)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、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及合作方式說明。

(如:合作單位研發實績/背景、工作項目分工說明、提案公司承接規劃等)

四、聯合開發/研發聯盟計畫分工及智財權管理

(請參考申請須知附件I：研發聯盟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填寫)

五、預期效益

(說明計畫完成後之市場效益、創新突破、產品附加價值提升、對國內產業發展、其他社會貢獻及節能減碳產出等因本計畫所產生之量化或質化效益。)